

海怡寶血小學

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小學三、四年級普通話集誦隊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升學生朗誦的能力及團體合作精神，故組織三、四年級普通話集誦隊，並報名參加第七十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。經老師推薦，貴子弟被邀請於新學年參與此活動，敬希家長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，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練習日期及時間	地點
逢星期一及四早會 (8:10-8:40) 【由九月二十四日(星期一)開始】	三樓音樂室
星期三課外活動時段 (1:15-2:15)	

負責老師：駱藹琳老師、劉雁怡老師

備註：

- 由於學生需要在早會時間練習朗誦，故請家長安排學生最遲在八時前返抵學校，並在練習前繳交功課；若當日欠帶功課，亦請學生先行向班主任交待清楚後才到練習地點集合。為了保障學生的學業及集誦隊的練習，如學生經常未能準時交功課、熟讀誦材或因參與此活動而影響學習，又或者經常無故遲到或缺席，老師保留取消學生練習及參賽資格的權利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- 為鼓勵同學努力練習，成員如能準時出席每次練習，並表現投入積極者，且能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學年終均獲記優點一次；如在校外比賽中獲冠、亞、季或殿軍，則記小功一個。
- 請保留此通告至活動完畢。

請家長簽署回條後，並於九月十一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若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跟駱藹琳老師或劉雁怡老師聯絡。本通告收集的資料，只用於家長表達意向及聯絡之用，用後便會銷毀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

黃德才

通告<八十八>

回一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「小學三、四年級普通話集誦隊」事宜，並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

耑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請班主任將<回條>交駱藹琳老師/劉雁怡老師

通告<八十八>